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47號

債 權 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

債 務 人 徐巧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正確之債務人姓名（聲請狀所載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，與後附證物所載之姓名亦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